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課程評審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2015 年 1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醫護學會於 2007 年成立，2010 年 5 月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提高醫護界服務水平為使命，並透過培訓課程、健康講座、研究與新聞發佈、出版學術期刊等宣傳不同範疇的健康訊息。
- 1.2 受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1)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Training Program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Training Program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及兼讀制 290 學時（包括 203 面授時數）
中期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3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5/F, Bamboos Centre, 52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鴻圖道 52 號百本中心 15 樓

建議
1. 營辦者應加強學員於課程實習時所需物資的管理，以確保物資供應能適時地補充，切合學員的實習需要。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擔任醫院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的知識及技巧，以應付行業的入職要求。

3.2 學習成效

- 掌握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行業的基本知識、相關規範和指引；
- 掌握及應用醫護支援人員相關的病理學及護理學基礎知識；及
- 能根據病人的狀況，按醫囑指示，執行檢查或指定護理程序。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介紹醫院管理局及常用資料	
法律常識，職業安全健康及感染控制	
人體基本結構及功能	
照顧病人技巧	
檢查技術知識	
就業輔導知識	
課程評核	
總計：	29

3.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以上；
- 筆試評核總分達50%以上；及
- 實習試評核達60%或以上及無違反評分表之護理黑點。

3.5 收生條件

- 中三／國內初中或以上程度；
- 能明白簡單英文；及
- 有志為醫護行業服務；及
- 通過面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277
檔案編號：VA94/02/02